### 2020级新生军训守则

充分认识军训的意义，自觉履行法律义务，刻苦训练，努力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，不断增强国防意识，充分展示当代大学生的优良形象。

**第一条** 加强组织纪律性，认真遵守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；强调服从，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；培养良好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作风。

**第二条** 讲文明礼貌，团结同学，尊重老师和教官，虚心学习，助人为乐。

**第三条** 勇敢顽强，吃苦耐劳，艰苦奋斗，爱护公物，大力提倡勤俭节约、勤俭练兵的好思想、好作风，磨练意志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**第四条** 开训前进行军容仪表检查，按规定着装，严格军容军纪，讲究举止仪表，禁止在公共场所抽烟及其他违纪行为；搞好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，男生不得留长发、蓄胡须，不得烫、染发，不得戴首饰；女生不得烫、染发，长发一律盘扎，不得涂口红、染指甲、不得戴首饰。

**第五条** 注意饮食卫生，按时就餐，做到不饮酒、不喝生水、不吃零食。

**第六条** 增强安全意识，加强自我保护。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，防止各类危害事故发生；严禁下塘、湖游泳；妥善保管公私财物，以防丢失；身体疾病，及时就诊。

**第七条**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陶冶高尚道德情操，弘扬集体主义精神，努力创造团结、活泼、向上的军营生活。

**第八条** 军训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因病请假须持县（区）级以上医院证明办理请假手续；个人原因请假，本人须提出申请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请假手续。半天以内，由连长、指导员审核批准并报军训营备案；1天及以上由军训营签署意见，军训团审核批准备案。凡未经连、营、团批准，不假外出的，军训成绩以零分计；连长或其他带队干部擅自准假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全团通报批评至取消教官资格；虽经各级批准，但因事假累积超过7天（含7天），取消当年军训资格，过后补训；因病请假的，待病愈后进行补训。

**第九条** 军训期间，凡出现打架斗殴及其他事件，除按照法律、法规、校纪校规给予相应处理外，军训成绩直接为不合格。情节严重，构成轻伤以上的，由学校保卫部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对目无组织纪律，不服从军训教官管理或拒不执行军训规章制度以及无故迟到、旷课、旷训的学生，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等纪律处分和补训。

**第十一条** 军训期间，贵重物品需妥善保管，杜绝偷盗案件的发生，因个人原因发生偷盗及其他事故和案件，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，并取消军训优胜营和军训学员先进个人评比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军训场地施行封闭管理，须着军训服方可入内，除参加集体活动外，不得擅自离开训练场；训练期间，各训练场地由跟训学员着军训服站岗、巡逻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10月15日